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至纯”）、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精密”）。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江苏至纯、至纯精密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 47,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46,958.93 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至纯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公司为至纯精密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5.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

计为81.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江苏至纯、至纯精密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4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6,958.93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至纯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公司为至纯精密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56188568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		

	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组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52,146.11 万元	负债合计	181,952.67 万元
		净资产	70,193.44 万元
营业收入	168,612.30 万元	净利润	35,747.09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1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681MA1Q2M6U7B		
注册地址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500 号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总资产	66,048.00 万元	负债合计	61,877.77 万元
		净资产	4,170.23 万元
营业收入	35,219.60 万元	净利润	1,675.20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E31R5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05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精密制造、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6,712.14万元	负债合计	16,600.59万元
		净资产	111.55万元
营业收入	13,186.20万元	净利润	80.45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债务人：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债务人：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60,205.1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2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0 日